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4/20-21 號文件

2021 年 9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以：
 - (i) 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施加制裁；
 - (ii) 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及
 - (iii) 修訂處理接納議事錄為證據的條文；及
 - (b) 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作出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有關建議關乎立法會內部運作，因此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及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支持下述建議：(a) 懲處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及 (b)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財政處分。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325-005-015-010-00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以：
 - (i) 就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立法會議員，以及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施加制裁；
 - (ii) 容許在特殊的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及
 - (iii) 修訂處理接納議事錄為證據的條文；及
 - (b) 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作出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對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或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立法會會議導致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員施加財政處分

3. 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其中的目的包括設立機制，以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的極不檢點行為。在該機制下，立法會主席("主席")可將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議員點名，而該議員可被暫停立法會職務("被暫停職務的議員")(請參閱《議事規則》新訂第 45A 條)。立法會亦會對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施加財政處分，在有關係議員被暫停職務期間按比例不予發放議員薪金(包括津貼及任滿薪金)。

4. 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其中的目的包括賦權主席，如認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包括點算法定人數)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理該規程問題。內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會

議上討論《議事規則》這一批擬議修訂的過程中通過一項建議，當中訂明如議員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按《議事規則》第 17(2)或 17(3)條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則不論如此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須當作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並可按《議事規則》第 17(6)及 14(4)條的規定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事項，該議員均須接受財政處分。

5. 現時，立法會並無任何明定的法定權限可對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為落實上述建議，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

- (a) 在第 382 章加入新訂第 20A 條，以訂明被暫停職務的議員將無權收取其若無擬議新訂第 20A 條規定本有權就停職期間收取的酬金或津貼(但該議員有權獲發還就該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及
- (b) 在第 382 章加入新訂第 20B 條，以就當有議員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而主席並不信納該議員因合理原因而缺席該會議時，立法會每次對缺席議員施加罰款(有關款項會從議員酬金中扣除)的權力，訂定條文。¹有關罰款的實際金額²會在第 382 章的相關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由立法會訂立的議事規則釐定。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透過對第 382 章作出上述修訂，立法會便可在更有效的法律機制下獲授權力，處理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以及阻止濫用點算人數以達到拉布目的，從而維持立法會的效率及莊嚴，並恢復立法會的理性討論。

在特殊情況下遙距舉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雖然《基本法》並無禁止立法會舉行遙距會議，但值得注意的是，第 382 章的現行條文在實質上預期立法會或委員會的會議會以實體形式在會議廳或會議廳範圍內舉行。為應付立法會或委員會因遇到特殊情況而無法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舉行實體會議的情況，第 382 章有需要作出修訂，以容許在這種情況下遙距舉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¹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主席將有酌情權，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過往做法、當前情況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等因素後，決定議員是否基於合理原因而缺席。

²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 6，財政處分的實際金額建議劃一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一天的酬金。

8.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於第 382 章加入新訂第 27 條，以訂明：

- (a) 在特殊情況(包括緊急情況或公眾安全受威脅的情況)下，立法會可藉於立法會實體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授權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在指明期間內，可按照《議事規則》，藉立法會決定的虛擬、數碼或電子方式遙距進行("遙距會議")；
- (b) 主席可為依據該項立法會授權而進行的遙距會議，指定一處或多於一處地方；及
- (c) 第 382 章(包括有關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但第 8(4)條³除外)將適用於立法會或委員會的遙距會議，猶如它是實體會議一樣。

9.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修訂第 382 章中**會議廳及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以包括主席為遙距會議指定的一處或多於一處地方。

10. 請議員注意，待第 382 章的相關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立法會將會在《議事規則》中訂明舉行遙距會議的詳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會議法定人數和表決程序，以及其他技術事宜)。

為議事錄文本獲接納為證據提供彈性，以配合日後編製議事錄電子文本的需要

11. 根據第 382 章現行第 21 條，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或看來是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的任何立法會議事錄文本，在所有法院均須接納為該議事錄的證據。該條並無訂明以其他方式編製的議事錄文本可獲接納。為配合立法會秘書處日後只編製議事錄電子文本的計劃(即議事錄不再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修訂第 382 章第 21 條，其效力是使由(或看來是由)立法會印刷或根據(或看來是根據)立法會授權印刷的議事錄文本，或經秘書(即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簽署認證的議事錄文本，亦可獲接納為該議事錄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相關修訂

12. 條例草案建議對第 443 章及第 542 章作出相關修訂。這些修訂綜述如下：

³ 第 382 章第 8(4)條關乎下述規定：主席根據第(3)款發出的行政指令，其副本須由秘書妥為認證，並在會議廳範圍內顯眼處予以展示。

- (a) 在第 443 章指明，如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他或她在被暫停立法會職務期間亦會被暫停履行作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能及職責，以及儘管有上述的停職，管理委員會仍可行事；及
- (b) 在第 542 章訂明，某議員的立法會職務根據《議事規則》被暫停，並不會影響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權力或其會議程序的有效性。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有關建議關乎立法會內部運作，因此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據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秘書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支持設立制裁機制，就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議員而言，可被暫停立法會職務一段時間。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2)或(3)條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建議。委員認為，應把處分金額劃一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一天的酬金。委員亦注意到，立法會將會藉修訂相關法例以訂明立法會對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法定權力，從而取得明確的法定權限。待相關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後，便會對《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內務委員會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及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建議。

結論

16.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首席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21年9月2日